

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

2008-08-08 08:08:08 泉州中港商务中心提供 0595-22510909 www.cnhk35.com

2008-08-08 08:08:08 泉州中港商务中心提供 0595-22510909 www.cnhk35.com

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章程中必须予以记载的、不可缺少的事项，公司章程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记载不合法，就会导致整个章程的无效，对于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，各国公司法都予以明文规定，主要是公司性质所要求的章程的必备条款。通常包括公司的名称、住所地、公司的宗旨、注册资本、财产责任等。

依据我国公司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1)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；
- (2) 公司的经营范围；
- (3) 公司注册资本；
- (4)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；
- (5)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；
- (6)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；
- (7)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；
- (8)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；
- (9)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
- (10) 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等。

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：

- (1) 公司名称和住所；
- (2) 公司经营范围；
- (3) 公司设立方式；
- (4) 公司股份总数；
- (6)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；
- (7) 董事会的组成、职权、任期和议事规则；
- (8) 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- (9) 监事会的组成、职权、任期和议事规则；
- (10)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；
- (11) 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；
- (12)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。

2008-08-08 08:08:08 泉州中港商务中心提供 0595-22510909 www.cnhk35.com

2008-08-08 08:08:08 泉州中港商务中心提供 0595-22510909 www.cnhk35.com